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:110 年 12 月 30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: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 2 學期(固定以 4.7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月 26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月 17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3,290	3,290	3,290	一個月 700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3,290	3,290	3,290	一個月 700 元
學期收費總額		9,071	9,071	9,071	未含保險費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: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		

五、家長繳費: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,其他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,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。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,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

六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,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附設
幼兒園主任 周靜妮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陳玲華

校長：

臺南市左鎮區
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